**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001[2025]00407**

**项目编号：[350201]GY[GK]2025002**

**采购人：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001[2025]00407**

**2、项目编号：[350201]GY[GK]2025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 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 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２６５号交通大厦６楼

邮编： 361001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5398239

**12、代理机构：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7楼706

邮编： 361004

联系人： 康小姐

联系电话： 05922237221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664,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664,3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 1.00 | 7,664,3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7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信息化监理服务 | 1.00 | 150,7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 项 | 元 | 7,664,3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 项 | 元 | 7,664,3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信息化监理服务 | 项 | 元 | 150,7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信息化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信息化监理服务 | 信息化监理服务 | 项 | 元 | 150,7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a.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以中标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按如下标准的7折收取：中标价≤1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5%；100万元＜中标价≤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80%；500万元＜中标价≤1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45%；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收款人全称：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4100026109200049419  (2)其他：  ①【温馨提示：根据《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通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融资。政策查询网址：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②关于质疑提交方式：投标人提交质疑函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加盖公章，并将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应当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受理人：康女士，联系电话：0592-2237221，邮箱：635949516@qq.com。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CA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信息发布大厅指定收标窗口（具体收标窗口详见信息屏显示）。】【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e.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f.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g.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h.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i.本项目远程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在3个小时内未能解决的系统及网络故障，导致远程开标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现场情况中止开标活动，封存所有开标资料，择期重新开标，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j.1.关于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质疑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补充规定：质疑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除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第（3）款第⑤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应包括质疑供应商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即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下载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2.关于澄清的补充规定：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或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存在异常低价情形（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情形）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6.3条、第6.7条的规定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启动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提交澄清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后的当天（如有特殊情况，请注意项目的更正通知），投标人代表应时刻注意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通知，保持手机畅通并及时接听电话，否则，因此错失澄清机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于可能存在异常低价的情形，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 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 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1）依托智慧财政建设成果进行建设，实现与智慧财政的统一门户、统一用户、统一权限、统一认证、基础信息、门户待办等进行无缝衔接。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情形5 | ★（5）充分考虑对现有系统的维护和应用，满足业务衔接和管理需要，实现系统平滑升级。同时确保与厦门市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基建项目管理系统、法人库、厦门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大宗货物政府采购系统等系统的衔接贯通。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情形6 | ★（7）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升级改造需求进行现场勘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勘察报告。勘察报告中应列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勘察报告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7 | 情形7 | ★验收前投入的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0人，团队所有人员都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团队人员名单、相关学历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 |
| 8 | 情形8 |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①签订合同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需一周内到位且必须到现场；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时，需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变更，变更人员应为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并在一周内到位；③项目实施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流失率不能超过项目总人数的20%；项目团队人员如被采购人认为无法熟练开展工作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两周内更换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情形9 | ★（5）本项目提供两年免费运维服务。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情形10 | ★（1）项目建设成果（包括软件、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源代码等，中标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版权注册，并不得向项目组以外任何公司、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本软件的需求、源代码、编译后程序及相关文档，不得泄露、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情形11 | ★8.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确保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等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情形12 | ★8.2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安全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人技术建议不可行或存在安全隐患、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不能完全实现、出现安全隐患的任意一种情况，由中标人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另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外包、分包、拆包。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需在项目验收等时间节点出具监理工作报告，并协助开发公司编制验收文档。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情形5 | ★2.4监理人员基本要求 本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公司应成立项目监理团队。本项目投标人拟成立项目监理团队应符合：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一名监理人员在项目现场服务需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上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变更人员必须为中标人所属公司人员，并需提前至少１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投标人应提供人员名单以及国家政府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及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25.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项号1-25）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正偏离不加分。 备注：【注：须提供逐项响应表，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2 | 3.00 | 否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的理解，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数据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等，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3 | 4.00 | 否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和预算调整调剂的理解，提供详细设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4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4 | 3.00 | 否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绩效管理的理解，提供详细设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5 | 3.00 | 否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预算执行和财政内控管理的理解，提供详细设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6 | 3.00 | 否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会计核算、财政总会计核算、财务报告、部门决算和财政总决算的理解，提供详细设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7 | 4.00 | 否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增发国债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监督专项监控、国库现金管理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理解，提供详细设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4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8 | 3.00 | 否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组织方式等。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9 | 3.00 | 否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标准、服务形式、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团队等）。在服务方案中要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设置、服务文档种类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0 | 1.00 | 是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政府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须提供人员名单、有效的证书证明以及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
| 11 | 2.00 | 是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本项目同等类型的电子政务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名称的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以及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项目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
| 12 | 1.00 | 是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资质，须提供人员名单、有效的证书证明以及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
| 13 | 2.00 | 是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负责人，担任过与本项目同等类型的电子政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能体现技术负责人职务及名称的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以及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项目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
| 14 | 5.00 | 是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核心团队人员中具备两年及以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经验，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5分。须提供提供人员名单、体现上述要点的项目合同，合同中包含人员名单页或用户单位提供的人员经验证明材料。以及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系统升级改造交付上线的具体时间进行评价，在招标文件要求的2025年12月30日前系统全部上线运行的基础上，提前10天的1分，提前20天得2分，提前30天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满分1分。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 2 | 3.00 | 是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 3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满分1分。 |
| 4 | 3.00 | 是 | 投标人能够提供合格有效的以下相关著作权证明的，每提供一个类别得1分，满分3分：预算管理一体化类、数据中台类、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两年运维服务中至少6人为现场服务，其中项目经理1人，具有5年以上的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经验；开发人员至少2人，具有三年以上应用软件开发经验；其他人员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且符合上述对应条件的得1.5分。此项满分3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职务以及履历、资质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6 | 9.00 | 是 |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预算管理一体化业绩与经验进行评价（内容须包含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八大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满分9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3）采购合同文本；（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预算管理一体化业绩好评或满意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注：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委托方盖章出具的好评或满意类似正面评价（如为评分，需在90分或以上）的证明材料及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8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的第三方产品提供终身免费使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系统使用期限、用户数、单位数等的注册限制。须提供承诺函，满分2分，未提供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2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项号1-20）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正偏离不加分。 备注：【注：须提供逐项对应表，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监理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理解、监理服务目标、监理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等），工作范围能够涵盖本项目所包含的监理要求，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进度控制目标是否明确、方案是否可行、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总进度计划、监理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各阶段监理完成情况等）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4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制定的合同、信息文档管理和验收管理的方法和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系统建设过程设备验收、应用平台及系统集成功能验收等方面的监管把握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5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变更控制目标是否明确、方案是否可行、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变更原则、变更程序、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6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质量控制目标是否明确、方案是否可行、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监理过程、质量控制监理制度及项目反馈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7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监理验收方案是否明确、方法是否可行、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监理验收制度、监理验收程序及标准等）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8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事件分类、事件对应的处理人员、处理流程等），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9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改造、新增功能、系统性能优化等），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0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对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模块现状的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架构设计、系统业务架构设计、系统应用架构设计、项目数据架构设计、应用安全系统建设等），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成本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提供工程成本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管理以及资金的支付，有较好的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的）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阶段的变更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各个阶段、变更的控制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价：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建设沟通协调方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机制、流程、人员安排等），由评委进行评价： 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4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的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内容、难点内容以及如何应对等），由评委进行评价： 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5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监理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制度以及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价： ①对上述内容均有做出响应，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逻辑清晰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各个要点展开详细阐述，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评分项均不得分。 |
| 16 | 3.00 | 是 | 根据中标人应承诺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业主许可不得将因本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需提供承诺函，完全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3.00 | 是 | 总监理工程师在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前提下，具备： （1）软件质量检验师（高级）证书； （2）系统分析师证书； （3）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上述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政府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注：所有涉及人员评分的，均不重复得分。】 |
| 2 | 3.00 | 是 | 两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前提下，具备：（1）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 （2）系统分析师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软件测试工程师或软件测评师证书证书。 每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分别计分，上述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两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全部满足得3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政府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注：所有涉及人员评分的，均不重复得分。】 |
| 3 | 2.00 | 是 |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需求2名的情况下，每增加1名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基础上，同时具备软件评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政府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所有涉及人员评分的，均不重复得分。】 |
| 4 | 3.00 | 是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完成同类业绩，同类业绩为信息化监理类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项业绩项目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5 | 3.00 | 是 |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工作指令后能在1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对接工作的得3分，能在1小时到2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对接工作的得1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任何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 |
| 6 | 3.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承接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 7 | 3.00 | 是 | 投标人应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能够胜任项目要求，并按项目实际要求投入必要的支撑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经采购人同意，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两周内更换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提供书面承诺函，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8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内能提供7×24服务的得2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承诺不得分。 |
| 9 | 3.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认证的认证范围涵盖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得0.5分，同时涵盖信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再加0.5分，满分3分。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8.4.1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8.4.2关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风险提示。｜（1）恶意串通的情形：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2）视为串通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表1第（3）款第⑥点第b1、b2、b3、b4小点的具体规定。｜（3）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法律后果与责任：①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2021年8月19日文）的规定，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应按规定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次月十日前统一上缴国库。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包1：**

（一）项目背景

2024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财办〔2024〕28号），要求各地有序拓展一体化系统业务范围，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2.0》（以下简称《技术标准》）。

同时，为配合中央和地方各项预算管理制度的完善，财政部陆续出台了《关于开展增发国债资金监控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将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对标完善实施细则、业务需求和操作规程，切实将业务规范落实到一体化系统和日常业务办理中。

为落实财政部新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有关文件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需求，拟启动建设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建设目标

严格遵循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预算编制域、预算执行域、会计核算域等模块进行对标升级改造，完善业务流程、控制规则、数据库表结构等；拓展一体化系统业务范围，新增增发国债资金监控、转移支付资金监控、国库现金管理、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等模块，进一步支撑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监控，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

（三）建设内容

遵循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预算编制域、预算执行域、会计核算域等模块进行对标升级改造，完善业务流程、控制规则、数据库表结构等；拓展一体化系统业务范围，新增增发国债资金监控、转移支付资金监控、国库现金管理、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等模块。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1）预算编制域升级改造

新增转移支付任务清单及转移支付测算基础数据库功能，动态反映上级追踪转移支付项目任务清单落实情况，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新增三保标识，实现从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指标到预算执行全业务管理。新增收入来源和支出方向，推动支出预算合理安排。新增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部门评价、对本级部门及下级财政部门绩效考核，完善绩效全过程管理。

1. 预算执行域升级改造

新增“三保”支出执行管理，实现对预算单位或区级财政部门“三保”资金拨付监测、预警及统计。深化预算执行与政府采购系统衔接，新增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公告、合同支付计划、履约验收等采购模块信息与预算执行信息交互。

（3）会计核算域升级改造

单位会计核算新增支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凭证处理功能，并通过与财务报销电子化、预算执行、电子会计档案等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对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电子凭证接收、解析、验签、报销、支付、入账、归档等全过程管理。总预算会计核算新增平行记账方式，分别按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生成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的记账凭证。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新增厦门数据同步至省财政厅功能；部门决算新增会审功能；总决算新增参数管理、数据批量审核及自定义审核等功能，实现参数可视化管理。内控管理新增考评数据资源管理功能，实现考评指标的量化和分值自动计算。

1. 建设预算执行监督专项监控

通过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数据，在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确定监控事项(监控方向、重点等)、基本要素，形成明确细化、具备可操作性的预警规则，对不合规使用资金情形进行预警，促进防范资金风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压实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建设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

将社保业务纳入一体化管理，对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按照社保资金管理要求改造，并与省厅对接，获取我市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的社会保险资金基础信息、社会保险基金项目、基金预算编制、基金决算、基金专项管理等业务数据，实现完整覆盖“四本预算”，进一步严格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切实防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

1. 建设增发国债资金管理

增发国债资金监控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增发国债资金项目月度汇总表等11张报表，实现国债项目基本信息和月度信息的录入与核验，以及对增发国债资金分解下达和支出等情况的监控，为财会监督提供支撑，保障资金科学、规范、高效管理使用。

1. 建设国库现金管理

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包括国库现金基础信息管理、操作计划报备和操作信息报送等功能，并通过汇总系统接收财政部相关文件，将本地制度文件、操作计划、操作情况等信息向财政部备案，提升国库现金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1. 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将财政部明确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后续视情况扩展到省对市、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通过预警规则自动生成系统预警单，接收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人工和抽查预警单，支持转移支付监控预警单的流转处置；建立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台账、监控预警台账；加强数据校验机制，实现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支出使用、预警处置信息等全流程监控，有力支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督常态化、制度化。

（四）本项目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2）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资格条件 【√】价格评审优惠 | |

说明：

1.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项目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对于集成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做出要求。

5.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6.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在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小微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8.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

1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包2：**

（一）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2）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资格条件 【】价格评审优惠 | |

说明：

1.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项目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3.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划型标准如下：(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一）、建设需求

1.1.1.1.基础信息管理（项号1）

随着财政业务深入改革，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基础信息库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单位设立管理、新增单位撤销管理、新增人员调入调出管理、新增保基本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人员管理、新增账户余额及交易信息查询管理、改造单位内部机构管理、新增转移支付测算基础数据管理、新增预算指标核算科目信息管理、新增基础要素管理、新增财政区划维护管理、改造支出标准管理、查询报表调整。新增内容说明如下：

（1）新增单位设立管理

新增一套预算单位设立流程和功能，实现主管部门发起本部门新成立的基层预算单位，确定新设立基层单位的编码、名称、归口业务处室，经归口业务处室审核后即完成新增单位的数据初始化，生成单位编码、单位名称、归口业务处室信息，推送单位基础信息初始化流程。

（2）新增单位撤销管理

新增一套单位撤销管理的流程和功能，实现预算单位的撤销管理。支持主管部门发起单位撤销申请，经财政业务处室审核确认被撤销单位是否存在在途业务，是否存在剩余预算等情况进行撤销确认。经业务处室撤销确认后，该单位将移除归档状态，禁止进行一体化业务办理，仅支持报表查询。

（3）新增人员调入调出管理

新增人员调入调出管理，实现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在不同单位之间的调进调出业务处理，记录人员的调进调出，可查询人员的历次调进调出情况。

（4）新增保基本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人员管理

新增保基本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人员管理功能，实现将涉及“三保”保障对象以及其他人员信息分类纳入基础信息库。

（5）新增账户余额及交易信息查询功能

新增账户信息余额的查询功能，实现账户交易结果查询和交易结果明细查询管理。

（6）新增转移支付测算基础数据管理

新增转移支付测算基础数据和转移支付测算规则功能，实现使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转移支付使用的基础数据，例如，人口、地域、行政机构等。建立转移支付测算基础数据库，加强各项转移支付之间的衔接，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维护转移支付测算规则为后续转移支付项目的测算提供测算的规则来源。

（7）新增预算指标核算科目信息管理

新增预算指标核算科目信息管理功能，实现按照财政部制定的《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科目的设置和使用。预算指标核算科目包括指标来源类、提前安排类、结转结余类、财力类、支出指标类、收入类、支付申请类、支付类和结转核销类。

（8）新增基础要素管理

新增基础要素管理，在系统内预置一套与部标完全对应的表、字段、要素及值集，实现与前置库的衔接，自动接收中央下发的表、字段、要素、值集，用于向系统及时提供第一手对标信息。

1.1.1.2.项目库管理（项号2）

随着财政业务深入改革，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项目库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政府预算项目生成与存储、新增三保目录管理、改造基本支出项目管理、改造项目支出项目管理、改造财政代编项目管理、改造项目测算规则管理、改造基本支出项目信息变更、改造项目支出项目信息变更、改造财政代编项目信息变更、查询报表调整。新增内容说明如下：

（1）新增政府预算项目生成与存储

新增政府预算项目生成与存储，通过政府收支预算按照相关要素及对应的规则生成对应的政府预算项目，可支持对应的查询。

（2）新增三保目录管理

新增三保目录管理，实现“源头标注”的原则，在项目申报、变更时都对“三保标识”进行标注，只在二级项目（底级项目）上进行“三保”标识的标注。

1.1.1.3.预算编制（项号3）

随着财政业务深入改革，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预算编制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结转资金预算编制（待分预算）、改造预算管理（含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改造财政代编预算编制、改造政府预算编制、改造结转资金预算编制（可执行指标结转）、改造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改造上级转移支付管理、查询报表调整。新增内容说明如下：

（1）新增结转资金预算编制（待分预算）

新增结转资金预算编制（待分预算），实现在预算年度结束时，将尚未分配完毕的预算资金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或相关结余科目，以便继续使用或进行后续继续分配或统筹处理。

1.1.1.4.预算批复（项号4）

随着财政业务深入改革，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预算批复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年初数下达、改造政府预算批准、改造转移支付预算批复、改造部门预算批复、改造预算指标复核、查询报表调整。新增内容说明如下：

（1）新增年初数下达

新增年初数下达，实现在预算年度开始前或预算审批流程尚未完成时，提前将部分预算资金分配至相关单位或项目的管理机制。该功能旨在保障重点领域、民生项目等资金需求，避免因审批流程延迟影响项目实施和日常业务的顺利进行。

1.1.1.5.预算调整和调剂（项号5）

随着财政业务深入改革，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预算调整和调剂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政府预算调整、新增政府预算调整资金安排、新增三本预算调整、新增年中上解上级支出任务接收登记、新增预算指标来源重定向、新增指标修正、改造待分预算分配、改造代编预算调剂、改造转移支付预算调剂、改造部门预算调剂、改造财政专户资金预算调剂、改造单位资金预算调剂、改造其他资金预算调剂、查询报表调整。

新增内容说明如下：

（1）新增政府预算调整

新增政府预算调整功能，实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的情形管理，对现有预算调整功能进行重构。

（2）新增政府预算调整资金安排

新增政府预算调整资金安排功能，根据收入调整的资金数额，实现资金的分配使用。

（3）新增三本预算调整

新增三本预算调整功能，实现不同性质预算的统筹管理。

（4）新增年中上解上级支出任务接收登记

新增年中上解上级支出任务接收登记功能，实现年中上级对上解收入形成调整之后，将对应的收入分解形成各下级需要上解支出的任务，下级接收上解上级支出任务后选择本级的支出进行安排。

（5）新增预算指标来源重定向

新增预算指标来源重定向功能，实现对已分配的本级支出指标可重新选择对应的待分进行资金重新安排。

（6）新增指标修正

新增指标修正功能，实现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指标存在部分要素需要调整修正的现象，如工资标识、支付方式、清算标识等，根据业务的开展对该类指标已经支付无法进行预算调剂等操作。

1.1.1.6.绩效管理（项号6）

随着财政业务深入改革，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绩效管理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绩效考核、新增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改造事前绩效评估、改造绩效指标、改造绩效目标、改造绩效运行监控、改造绩效评价、改造预算绩效管理数据库。新增内容说明如下：

（1）新增绩效考核

新增绩效考核业务功能，实现对绩效考核表的管理、对本级部门绩效考核的管理以及对下级财政绩效考核的管理。

（2）新增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新增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功能，实现对于转移支付至下级的政策及专项资金，整体及区域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评价。

1.1.1.7.预算执行（项号7）

随着财政业务深入改革，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预算执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三保”资金管理、改造对接政府采购系统接口、改造国库集中支付计划管理、改造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支付（含归垫业务）、改造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管理、改造国库集中支付托收管理、改造国库集中支付专户支付、改造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改造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改造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更正、改造单位资金支付、改造单位资金支付（资金退回）、改造单位资金支付更正、改造实拨拨款管理（含往来拨款）、改造往来拨款核销单、改造专户拨款管理、改造拨款资金退回管理、改造实拨更正功能、改造年终结转管理、查询报表调整。新增内容说明如下：

（1）新增“三保”资金管理

新增“三保”资金管理，实现对于“三保”类资金需要在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同时提供报表查询功能，用于实时监控“三保”资金的支出风险及库款保障情况。

1.1.1.8.会计核算（项号8）

1.1.1.8.1.财政总会计核算

随着财政业务深入改革，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总会计核算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造账套初始化、改造基础配置管理、改造期末管理、改造凭证管理、改造账簿查询、改造会计报表。

1.1.1.8.2.单位会计核算

随着财政业务深入改革，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单位会计核算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改造凭证处理、改造账簿查询、改造应收应付款管理、改造期末业务、改造外部审计、改造财务报表、改造期初建账、改造单位会计核算监管、改造标准数据设置、改造核算规范、改造系统管理、改造调整接入规范性校验功能。新增内容说明如下：

（1）新增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

新增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实现运行监测、凭证采集、凭证查询、凭证授权等管理。

1.1.1.9.决算和报告（项号9）

1.1.1.9.1.部门决算

随着财政业务深入改革，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部门决算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部门决算会审、新增厦门数据同步至省财政厅、改造单位编报部门决算、改造部门汇总审核部门决算、改造财政汇总审核部门决算、改造决算批复、改造决算公开。新增内容说明如下：

（1）新增部门决算会审

新增会审功能，通过直观的界面展示部门审核情况，包含部门主体名称、部门上报人、上报时间、业务处审核情况、国库处审核情况。财政用户可以通过该界面对单位上报内容进行审核，也可直接跳转至单位报表、单位报告、单位数据审核过程情况、单位数据修改情况、批量退回数据等页面。

（2）新增厦门数据同步至省财政厅

新增厦门数据同步至财政厅功能，实现通过系统功能进行数据对接传输，来提高决算业务数据传输效率，提高数据传输的正确性。

1.1.1.9.2.财务报告

随着财政业务深入改革，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财务报告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协同平台数据同步、改造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改造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改造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改造标准规范。新增内容说明如下：

（1）新增协同平台数据同步

新增协同平台数据同步功能，实现厦门抵销事项传输到省财政厅，定时同步，同步日志等。

1.1.1.9.3.财政总决算

随着财政业务深入改革，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财政总决算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报表参数管理、新增厦门数据同步至省财政厅、改造报表编制、改造查询分析、改造分析报告。新增内容说明如下：

（1）新增报表参数管理

新增报表参数管理功能，实现通过直观的界面展示报表参数情况，包含对报表基本信息、报表项目、报表栏目、参数附件、报表公式进行设置。财政用户可以通过该界面对报表相关参数进行维护，也可接收中央下发的相关参数并进行查看等页面。

（2）新增厦门数据同步至省财政厅

新增厦门数据同步至财政厅功能，实现通过系统功能进行数据对接传输，来提高决算业务数据传输效率，提高数据传输的正确性。

1.1.1.10.财政内控管理（项号10）

随着内控业务的不断发展，各业务处室或单位对内控考评业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厦门财政实际需求对财政内控管理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考评数据管理、新增考评自评管理、改造考评指标管理。新增内容说明如下：

（1）新增考评数据管理

新增考评数据管理功能，利用系统功能由考评单位依据对考评单位的考核要点及所需材料，建立考评资源目录，并按照考评资源目录依次维护其信息项和信息项的数据类型，维护完成后，由被评单位人员按照维护好的考评资源目录依次上传需要的数据资源文件，并由本单位的审核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可以由相关人员对已审核通过的数据资源信息进行锁定或解锁（数据处于锁定状态下才能被用于考核评价，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数据可以进行解锁操作），并对待上传数据文件的情况进行监管。

（2）新增考评自评管理

新增考评自评管理功能，实现评分、考评审核、考评结果确认、自评查询等绩效管理。

1.1.1.11.数据中台（项号11）

针对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的相关核心表进行升级改造。

1.1.1.12.预算执行监督专项监控（项号12）

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为依托，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加强大数据分析，通过对预算执行专项资金监控，及时发现不合规支出，并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监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专项监控基础管理

监控基础管理是预算执行监督专项监控的重要功能，可根据业务需求，按监控业务系统、业务模块、业务功能进行规则规则函数和统一模板的设置，并可按用户及权限供各监控业务环节使用。

（2）专项监控规则管理

监控规则是监控业务的核心，为规范规则制定、规则应用，监控规则分为系统级、财政级，系统级规则由市财政统一制定，全市范围内生效；财政级规则由各级财政自行制定，并可在管辖范围内灵活指定生效范围。

（3）专项监控数据管理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专项监控规则，结合地方监管要求而建立的监控规则，实现对专项资金管理业务流程、资金支付数据以及其他信息数据进行监管、预警和处理操作。

（4）专项监控台账报表

按分地区和分资金两个维度进行中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内容包含接收的中央下达的专项资金金额、支出金额、支出进度等信息。

1.1.1.13.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项号13）

将社保业务纳入一体化管理，对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按照社保资金管理要求改造，并与省厅对接，获取我市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的社会保险资金基础信息、社会保险基金项目、基金预算编制、基金决算、基金专项管理等业务数据，实现完整覆盖“四本预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金基础信息管理

提供基础信息管理，包括基金账户信息、基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险种、基金绩效指标、精算参数、基金管理参数等。

（2）基金项目管理

提供提供社保基金项目查询功能。

（3）基金预算管理

提供基金预算管理功能，包括基金预算查询、基金预算草案查询、基金预算批复查询等功能。

（4）基金预算执行管理

提供基金预算执行管理功能，包括基金收入预算执行、基金支出预算执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算执行报表等功能。

（5）基金预算调整管理

提供基金预算调整管理功能，实现各级财政社保部门和经办机构查询已终审的基金预算调整信息。

（6）基金预算指标调剂管理

提供基金预算指标调剂管理功能，实现各级财政社保部门和经办机构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已终审的基金预算指标调剂信息。

（7）基金专户会计核算管理

提供基金专户会计核算管理功能，包括社会保险费国库收入对账结果查询、财政专户银行存款对账、基金收支对账等功能。

（8）基金决算管理

提供基金决算管理功能，包括基金决算查询、基金决算草案查询、基金决算批复查询等功能。

（9）基金专项管理

提供基金专项管理功能，包括财政指标补贴管理、保值增值管理等功能。

（10）基金分析报告管理

提供基金分析报告管理功能，各级财政社保部门和经办机构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基金分析报告。

（11）基金绩效管理

提供基金绩效管理功能，包括基金绩效目标、基金绩效评价、基金绩效监控等功能。

（12）社保专项资金管理

提供社保专项资金管理功能，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报表查询、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统计报表查询、城乡医疗救助及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统计报表查询等功能。

（13）社保统计分析

提供社保统计分析功能，包括对社保基金账户、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支出预算执行、财政补贴收入等功能。

（14）与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其他模块对接

厦门市一体化社保模块需与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中台对接，实现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架构、技术路线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保持新增功能界面风格样式统一。统一预算管理一体化门户、统一预算管理一体化用户、统一预算管理一体化基础数据。

（15）与福建省一体化社保模块对接

按照福建全省社会保障资金管理现状，福建省一体化社保模块的社会保障资金业务需覆盖厦门市。厦门市财政、经办机构统一使用福建省一体化社保模块。厦门市一体化社保模块需与福建省一体化社保模块对接。

1.1.1.14.增发国债资金管理（项号14）

将增发国债资金纳入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新增国债项目基本信息和月度信息的录入与核验，制定了增发国债资金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增发国债资金项目月度汇总表等11张报表，实现对增发国债资金分解下达和支出等情况的监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增发国债信息采集

根据财政部下发文件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新增国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采集功能。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增发国债资金预算后，在一体化系统国债项目信息库中组织完成项目基本信息和月度信息的录入与核验。

（2）增发国债资金台账

根据财政部下发文件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新增国债资金台账功能，实现本级财政分项目追踪展现本级及所属下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支出等情况及统计汇总，对监管局按市级权限设置。

（3）增发国债资金项目统计报表

根据财政部下发文件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新增国债资金项目统计报表功能，满足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及所属下级台账查询、监管局对全省报表查询等需要。

（4）增发国债资金项目上报管理

各省通过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按照“T+1” 频率向财政部报送《技术要求》所涉及的增发国债资金相关数据。

（5）系统对接接口

实现与与一体化平台的用户、权限、工作流、基础要素、日志服务对接；实现与一体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对接。

1.1.1.15.国库现金管理（项号15）

国库现金管理业务模块包括国库现金参与机构信息维护、制度文件和操作计划报备和操作情况报送等功能，并通过汇总系统接收财政部相关文件，以及将本地制度文件、操作计划、操作情况等信息向财政部备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需提供基础信息的全面管理，提供参与机构的录入及更新、参与机构信息审核、参与机构信息查询等功能。

（2）文件接收

系统需提供文件接收的管理，实现财政部门通过地方一体化系统接收、预览、下载、存储财政部下发的国库现金管理相关文件。

（3）备案管理

系统需提供备案管理功能，包括现金管理制度备案、国库现金操作计划备案、国库现金操作信息备案、国库现金操作情况备案等功能。

（4）质押管理

系统需提供质押管理功能，实现按照中标结果维护质押品清单。

（5）资金拨付

系统需提供资金拨付功能，财政部门在确认中标银行完成足额质押后，根据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生成资金划拨申请单，并根据资金划拨单信息生成拨款申请。

（6）资金回收

系统需提供资金回收功能。

（7）统计报表

系统需提供统计报表功能，通过整合多个关键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报备情况、操作计划情况、操作情况查询，以及分地区和分银行的月报表等，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国库现金管理统计体系。

1.1.1.16.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项号16）

将财政部明确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后续视情况扩展到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通过预警规则自动生成系统预警单，接收中央及福建省财政部门下发的人工和抽查预警单，支持转移支付监控预警单的流转处置；建立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台账、监控预警台账；加强数据校验机制，实现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支出使用、预警处置信息等全流程监控，有力支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督常态化、制度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转移支付规则的规范与管控

提供转移支付监控规则管理功能，实现监控规则统一管理，避免不同主题间规则交叉重复的情况，在监控平台已有的监控规则管理功能基础上，增加监控规则接收、监控规则挂接主题功能，并对现有监控规则设置、监控规则库功能升级改造。

（2）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控

提供转移支付执行监督功能，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建设技术要求》规定，转移支付监控系统中包括以下几类预警数据需要进行认定、整改等处理，如地方一体化预警单处理、中央下发预警单处理。

（3）监控预警数据分析

提供监控预警数据分析功能，为实现转移支付资金监控预警数据分析统一查询，结合已有监控预警数据分析功能，建设监控预警数据分析，支持分主题筛选查询。

（4）基础台账报表

提供转移支付基础台账报表功能，便于监控相关业务的分析核对。按照“T+1”将监控模块中的台账报表、预警疑点、处理结果等上传至中央汇总系统。

（5）监控月报

提供转移支付监控月报功能，通过监控月报自动提取和录入功能实现月报台账表的生成。

（6）转移支付数据校验

提供转移支付数据校验功能，根据中央转移支付监控业务要求：各省应将通知中要求的转移支付数据校验规则嵌入本省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确保各项报送数据检查通过后，再报送汇总系统。

（7）抽查预警

提供抽查预警功能，根据疑点线索，按照支出用途、资金、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等要素属性分析查询转移支付资金支付申请，对地方存在预警单的业务生产数据（如支付数据）及其预警单进行抽查生成地方抽查预警单。

（8）转移支付监控预警总览

提供转移支付监控预警总览功能，通过图形化界面展示总览，提升监控效率与用户体验。

（9）系统对接接口

实现与与一体化平台的用户、权限、工作流、基础要素、日志服务对接；实现与一体化的预算指标、预算项目和预算执行支付凭证对接；实现与汇总上报系统对接。

1.1.1.17.财政数据报送服务（项号17）

系统必须严格遵循财政部业务规范与技术标准的要求，确保全面对标。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接收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向我市一体化系统下发的数据，并通过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向财政部报送相关数据。

二）、技术要求

（一）严格执行技术标准（项号18）

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 版）》（财办〔2023〕12 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财办〔2023〕17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系统升级建设工作。

（二）技术路线（项号19，★号除外）

★（1）依托智慧财政建设成果进行建设，实现与智慧财政的统一门户、统一用户、统一权限、统一认证、基础信息、门户待办等进行无缝衔接。

（2）系统采用全市集中部署模式。

（3）满足自主可控的信创要求。

（4）保证系统良好的高可用性、兼容性、灵活扩展、易维护。

★（5）充分考虑对现有系统的维护和应用，满足业务衔接和管理需要，实现系统平滑升级。同时确保与厦门市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基建项目管理系统、法人库、厦门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大宗货物政府采购系统等系统的衔接贯通。

（6）系统应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7）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升级改造需求进行现场勘察，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勘察报告。勘察报告中应列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勘察报告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统一踏勘时间：报名截至后第一天上午10:00。

踏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２６５号交通大厦６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先生；电话：2858310

采购人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现场勘察提供方便，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提供给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投标人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三）系统质量需求（项号20）

（1）高可靠性及高性能

支持千级以上的预算单位用户同时在线登录操作，在业务高峰期避免业务处理出现高延迟，前台普通页面响应时间应小于2秒，复杂查询页面响应时间小于5秒，并发处理能力需至少达到400笔/秒。

系统稳定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系统可用性指标为99.9%，灾难数据恢复时间点RPO<=1分钟, 故障恢复中断时间RTO<=2小时。

（2）易用性

用户可以直接根据界面提示使用，系统的人机界面友好、界面设计科学合理以及操作简单等，操作按扭、快捷键、图标等遵循与智慧财政一致的规范、标准，按钮的位置、颜色等符合其重要程度。提供的功能和内容方便用户发现、查找和获取。

系统页面输入顺序、查询和显示格式、重要业务数据的相关性排列顺序符合用户习惯及常见标准，系统要提供及时、清晰的信息反馈，包括状态变化、下一步操作、异常，能引导用户正确快捷地进行后续处理等，提示类信息清晰具体。

（3）可维护性

系统支持统一的监控、告警、日志等，用户维护权限与业务权限分离，支持统一的登录管理、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公共服务。具备完整的操作日志，支持记录查询、导出等各类操作日志，包括记录开始、结束等环节的时间戳、操作信息、状态、操作时长，可供安全追溯、效率分析和统计等。

三）、建设范围、期限和服务方式

（1）建设范围：厦门市本级、6个区、自贸区和火炬管委会。

（2）项目建设期限：2025年12月底系统全部上线运行。

（3）项目服务方式：采用现场、远程和上门相结合的服务方式。项目实施阶段以及免费运维服务期内，需要有专业团队全面承担技术支持与电话支持工作，解答预算单位和财政用户提出的各类问题。技术电话服务时间应严格与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保持一致。此外，在业务高峰期，需依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灵活增加服务时长，确保服务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四）、安全需求（项号21）

（1）总体要求

系统安全应严格遵循《GB/ 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财网信办〔2023〕11 号）、《财政应用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财网信办〔2023〕8 号）、《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规定，以及财政部后续发布实施的相关安全管理文件等的规定。

（2）具体要求

系统开发安全：必须遵循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对应用系统安全功能实现和代码质量进行管控，防止系统存在后门、漏洞和安全缺陷等。防止SQL 注入、 跨站脚本、任意文件上传下载、远程命令执行等常见信息系统漏洞，降低安全风险，减少安全事件发生。若等保、密评、软件测评等检测工作及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检查或采购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或风险隐患，需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安全整改，确保系统安全符合要求。

主机系统安全保护：加强主机的入侵防护策略；加强核心数据库主机的加固和防护；定期查找修复主机系统存在的漏洞；对操作系统和数据的日志进行分析，查找非法调用等。

数据存储安全：保障敏感数据存储安全。核心敏感数据以加密形式存储于数据库中，通过数据库导出、数据文件拷贝等文件操作均无法获取明文信息，加密后的数据仍可进行日常管理。

数据传输安全：防止数据丢失、错误和非法篡改，保障数据在微服务之间、系统对外提供服务时的传输安全。

数据使用安全：提供基于应用侧的安全保护机制，抵御来自应用层的攻击以防止窃取和篡改数据；实现防止自动化脚本攻击、非法访问等攻击。

密码应用：严格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算法、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密码保障系统。

五）、项目验收（项号2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厦门市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中标人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满足项目建设方案、采购文件和合同提出的全部要求，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监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开发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测试计划、测试案例、测试报告；系统全部源代码、执行码和规范性注释；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的列表、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功能说明书、系统结构图、项目详细实施方案等；项目网络结构资料：包括总体网络拓扑图等资料；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密码应用建设“三同步”所需的相关资料，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密码应用评估的相关过程材料及结果报告等；各种培训教材、培训光盘；系统安装手册（包括开发过程环境设置）；会议纪要、需求变更记录等文档；系统维护手册等。

六）、人员保障要求

中标人提供项目实施的人员保障计划，列出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级、本项目中的职务、学历、取得的资格证书、工作年限、相关经验及年限、主要工作经历、参与过的重大项目（含项目名称、金额和担任职务等）、现场/流动（流动人员需标注现场服务时间）等，并承诺在开发周期内的稳定。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需要拥有承担过相关软件开发和相关项目建设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财政业务的相关基础知识，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同时说明，系统内部资源的协调和调动方式。

★验收前投入的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0人，团队所有人员都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团队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

（1）现场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现场服务总人数不少于20人，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其中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核心团队至少10人。

项目经理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担任过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电子政务项目（与本项目同等规模及以上）的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的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规划能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资质，担任过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电子政务项目（与本项目同等规模及以上）的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的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经验。

技术核心团队至少10人，具有5年以上的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经验。

团队其它成员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根据下表要求如实填写人员信息，因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经理、技术核心团队人员还应提供详细的个人履历表，履历表格式自拟。

表格填写说明：投标人可根据人数自行增加行。“所在公司”一栏应如实填写人员实际所在公司。“职级”一栏写明人员在公司的级别；相关经验是指是否具有总集成经验、顶层设计经验、应用软件开发经验、云平台建设经验、网络安全建设经验、密码应用建设经验、人工智能经验、标准化经验等。“资格证书”一栏填写人员所具有的资格证书名称，并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参与过的重大项目”一栏填写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担任职务等。“驻场”一栏填写驻场或流动，流动人员需标注驻场时间，驻场时间由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明确【填写举例：流动（驻场时间1/3）】

表1：项目经理

二、项目经理

序号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级学历工作年限资格证书相关经验及经验年限主要工作经历参与过的重大项目驻场

1……驻场

（2）人员管理要求

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工作时间与采购人一致，遵守岗位职责和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中标人务必确保相关人员的自身能力和工作态度等各个方面能满足项目要求，对相关人员的选用和考评由采购人共同参与。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①签订合同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需一周内到位且必须到现场；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时，需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变更，变更人员应为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并在一周内到位；③项目实施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流失率不能超过项目总人数的20%；项目团队人员如被采购人认为无法熟练开展工作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两周内更换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

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的；②签订合同后，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延误到位超过15天（含15天）；超过30%的技术核心团队人员，延误到位超过15天（含15天）；③团队人员流失率超过项目总人数的40%；满足以上任意一种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立即退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①签订合同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未在一周内到位的；②项目团队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备人员的；③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人员的；④项目实施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⑤团队人员流失率超过项目总人数的20%；满足以上任意一种情况，中标人应进行整改，如一周内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按每人月5万的标准在合同款中扣除。现场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或未遵守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每发现五次扣除1万的合同款。

七）、运维要求

系统验收后，中标人需提供两年免费现场运维服务，确保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

（1）制定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标准、服务形式、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团队等）。在服务方案中要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设置、服务文档种类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在进入运维期前一个月及以上，提供服务团队名单给采购人，并报采购人同意。进入运维期后，服务团队须按照经采购人同意的名单及时到场服务。

（2）免费运维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须立即响应，1小时内排除故障，如1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以优先恢复系统作为首要原则，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超过2小时无法彻底修复故障，须在4小时内委派更高水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排查故障，在1天内彻底修复故障。

（3）项目组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岗位职责和各项管理制度，中标人务必确保人员自身能力和工作态度等各方面满足项目要求，对相关人员选用和考评由采购人共同参与。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①进入运维期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未在三个工作日到位的；②项目团队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备人员的；③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人员的；④项目运维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⑤团队人员流失率超过项目总人数的20%；满足以上任意一种情况，中标人应进行整改，如一周内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按每人月5万的标准在合同款中扣除。现场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或未遵守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每发现五次扣除1万的合同款。

（4）协助采购人相关维护人员提高日常维护水平。

★（5）本项目提供两年免费运维服务。

（6）提供至少10人两年运维服务，其中至少6人为现场服务，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开发人员等项目建设期的核心人员。其中项目经理1人，具有5年以上的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经验；开发人员至少2人，具有三年以上应用软件开发经验；其他人员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7）系统升级：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按照计划进行应用功能升级，包括问题修改、功能完善、版本升级等。

（8）日常巡检：定期对软件系统、数据交换、网络安全等情况进行不少于2次/天的例行巡检服务，每次巡检均需做好记录、分析、应对处理工作，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并形成巡查报告。

（9）数据处理：按照数据交换共享要求进行数据清洗、数据处理等工作。

（10）故障定位及问题解决：负责各应用系统的故障定位及问题解决，包括各系统访问缓慢、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负责定位及解决应用系统、数据交换共享、系统整合管理等出现的问题。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发生突出故障时，中标人应对数据安全负责，确保采购人的数据安全和系统的稳定。

（11）梳理智能业务知识库：每周梳理更新知识库，包括各类业务办理流程和审批环节、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制度规定等内容，提高运维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八）、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详细制定采购人认可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组织方式等。

（2）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培训对象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业务人员（包括财政业务人员、预算单位业务人员、银行业务人员等）以及采购人的技术人员。

（3）中标人提供相关培训教材、软件说明文档、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

（4）中标人必须派出用户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至少应具有三年的同等内容的教学经验。

（5）培训所产生的材料费、课酬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所有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实现采购人的自我支持能力以及源代码级的自我维护能力。

九）、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

★（1）项目建设成果（包括软件、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源代码等，中标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版权注册，并不得向项目组以外任何公司、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本软件的需求、源代码、编译后程序及相关文档，不得泄露、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2）中标人应保证在使用、接受本项目中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3）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的第三方产品提供终身免费使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系统使用期限、用户数、单位数等的注册限制。

（4）中标人不得对软件（含接口）设置注册码、授权码和加密保护，不得设置木马和后门危害系统的运行。

十）、保密要求（项号23）

（1）中标人(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利用采购人的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并确保软件和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安全事件。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中标人利用采购人数据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或造成数据泄密事件，中标人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

（3）因中标人（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应根据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程度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额的2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信创要求（项号24）

按照国家和厦门市相关信创要求，确保系统全面适配采购人提供的云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终端电脑等信创环境，满足政务核心系统自主可控平台环境适配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项号25）

（1）若中标人无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3日历日应当按照未提供服务所对应价款的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则采购人有权认定不符合验收合格标准，并不予付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数据安全

投标人严格遵守国家及采购人安全方面的规定，并严格执行数据安全制度，自觉保守财政系统的信息资源秘密。如造成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等异常情况的扣除合同款的20%以上，具体扣款金额根据造成的后果来评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重大故障

重大故障发生时，需立即现场响应，并进行故障诊断和恢复，如导致大范围或关键的业务无法使用或严重影响使用的，不得超过两小时，超出两小时的每超过一小时扣除合同款的0.1%，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6）延期交付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延期交付的，每拖延3日历日扣除合同款的0.1%，若延误超过30天（含30天），自超过之日起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立即退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包2：

**1.采购内容及要求**

对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本标的为项目监理服务，中标人应对该项目的建设合同签订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实行全过程监理，按GB/T 19668信息化工程监理系列规范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质量、投资、进度、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即“四管、三控、一协调”。**（项号1）**

1.1对项目建设合同的签订和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项号2）**

1.2监督项目实施方制定、实施建设方案，并进行审核；对建设过程中需求变更的协助业主进行总体把握和评估，以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协调项目实施方和业主，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项号3）**

1.3根据进度，对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进度、建设安全、建设合同和信息管理进行综合监理。**（项号4）**

1.3.1通过定期检查审核、设备测试等手段对建设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在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过程或环节及隐蔽工程，对实施中质量变异大、对安全有重大影响及实施条件困难的部位，中标人需进行现场监督并检查。**（项号5）**

1.3.2中标人需监督信息系统工程和检查工程阶段性结果，判定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并在整个监理过程中强调对项目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对承建单位的人员、设备、方法、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监察，督促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项号6）**

1.3.3按照预定计划对建设进度进行有效控制，根据项目整体进度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查、修改。在进度计划的执行过程中，按计划对施工活动进行全面控制，检查和分析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督促承建方按项目计划进度编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文件、验收文件，并进行审查审核；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核查确认；**（项号7）**

1.3.4按照合同对投资总额进行有效控制，中标人按采购合同的规定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付款单，提出审核意见；施工过程中随时督促施工方按图施工，严格控制投资变更；**（项号8）**

1.3.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中标人需从技术和管理的角度对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和安全技术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并按照设计方案保质保量地实施；**（项号9）**

1.3.6协助采购人主持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代表采购人提出索赔建议与方案；**（项号10）**

1.3.7审核实施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并包括但不限于结合软件工程要求、厦门市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对每份接收文档、方案进行审查，并指导承建商修改完善；**（项号11）**

1.3.8依据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梳理验收程序和标准，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做好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计划合理性审核工作。在此基础上，协助采购人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项号12）**

1.3.9检查实施方承诺的人员技术培训计划落实情况；**（项号13）**

1.3.10审查实施方制定的系统运行管理制度；**（项号14）**

1.3.11项目验收前，中标人需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对项目整体实施的质量、进度、变更、投资进行分析总结，并向业主提交实施过程中的监理文档。参加委托人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签发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号15）**

1.3.12根据实施方制定的建设实施方案及计划，制定监理工作计划。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实施工作并审核监督实施单位的实施计划准备情况、实施进度计划执行情况。**（项号16）**

1.3.13系统联调测试：中标人协助业主单位组织承建单位一起进行系统联调抽测，审查《测试方案》。中标人负责检查工程各系统检测情况，同时督促承建单位组织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项号17）**

1.3.14根据实施情况进行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变更现象进行控制，包括需求变更、进度变更、投资变更、合同变更等。**（项号18）**

1.4配合业主和第三方测试单位，由第三方测试单位对工程进行必要的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作为验收文档。**（项号19）**

1.5监理文档要求

**★需在项目验收等时间节点出具监理工作报告，并协助开发公司编制验收文档。**

在本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对所产生的、面向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信息进行收集、传输、加工、储存、维护、使用和整理，协助采购人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接收信息系统工程信息资料，对这些资料进行规整、保管和使用，产生包括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完整的总控类文档、监理实施类文档和回复（批复）类文档。**（项号20）**

**2.服务要求**

2.1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并对监理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2.2中标人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制订完善的监理方案，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理。在接到采购指令后，须在1小时到2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对接工作。中标人承诺在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内能提供7×24服务。

2.3中标人应承诺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业主许可不得将因本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4监理人员基本要求

本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公司应成立项目监理团队。

本项目投标人拟成立项目监理团队应符合下列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提供相关证书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名 | 信息系统监理师，提供相关证书 |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一名监理人员在项目现场服务需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上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变更人员必须为中标人所属公司人员，并需提前至少１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晚于2025年12月底（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
| 2 |  | 交货地点 |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经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合格，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厦门市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中标人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满足采购文件和合同提出的全部要求，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监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在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资料文档，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已包含在报价中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或出具合同总额的10%的银行保函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并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项目完成终验后，且中标人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项目第一年免费运维服务期限到期后，并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由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中标人可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非现金）。中标人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限到期后,若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全额无息退回其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 |
| 8 |  | 其他 | 备注：7日为7个工作日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整体验收合格后交付。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验收依据：项目监理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监理服务标准作为验收依据，同时所监理项目都要达到并符合项目建设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的技术指标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监理总结报告》和项目的《专家验收意见》均作为监理项目验收及支付监理费用的依据  2、期次2，说明：（2）验收方法：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提交相关项目监理报告文档和项目监理成果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出具项目建设期监理服务的验收报告。项目运维期及软硬件质保期的监理服务经采购人确认监理人不存在违约行为且监理期限内不存在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投资人服务费用被使用方扣减，视为验收合格  3、期次3，说明：（3）验收时间为本监理项目服务期满，经采购人确认所有投标人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期次4，说明：验收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或出具合同总额的10%的银行保函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并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项目完成终验后，且中标人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由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中标人可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非现金）。中标人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限到期后,若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全额无息退回其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 其他 | 备注：7日为7个工作日 |

其他商务要求

**包1：**

**8.报价要求：**

**★8.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确保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等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8.2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安全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人技术建议不可行或存在安全隐患、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不能完全实现、出现安全隐患的任意一种情况，由中标人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外包、分包、拆包。须提供承诺函。**

8.3如有在本采购文件中未说明的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其他辅助设备及软件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

8.4中标人承担现场工程师办公场所和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并承担就餐和相关差旅等费用。

8.5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涉及项目实施所需的费用，未在采购文件中指明的，中标人必须考虑周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8.6中标人自觉遵守廉政要求，承诺在项目采购及实施阶段，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

8.7中标人服务期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8除采购文件另有要求外，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证明、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9针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及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针对采购文件中的非“★”号条款及项目需求有任何不满足或负偏离应在响应文件中集中列出并逐条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如未作说明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针对技术商务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标注出所提供的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8.10本次项目投标人的总报价包括项目软件测评费和项目造价评估费。中标人选择的软件测评公司和项目造价评估公司须经采购人认可。

8.11本次项目投标人的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收集费、咨询费、交通费、餐费、专用工具费、设备投入使用费、税费、风险费、技术服务费、运维费、系统接口费（含财政其它业务系统接口和外部门的接口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各报价人应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对投标人漏报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漏报的、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12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13本项目总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佰陆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7,664,300.00)，投标人任一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属无效投标。**

**包2：**

**8、报价要求**

8.1本次监理服务费用视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投入的管理工具费、风险费、驻点成本（如有要求）、各项行政规费、税费、验收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开展该项目全过程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8.2本次招标为国内招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单价、小计、总价。

8.3投标人报价中漏考虑、少考虑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5本项目总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零柒佰元整(￥150,700.00)，投标人任一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属无效投标。**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GY[GK]2025002

项目名称：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包：1(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 76643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GY[GK]2025002

项目名称：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包：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投标人名称：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6643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GY[GK]2025002

项目名称：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包：2(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1507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GY[GK]2025002

项目名称：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包：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信息化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信息化监理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507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